



# 「光房」計劃



今年二月，社企「要有光」以創新手法推出「光房」計劃，去協助填補公私營房屋空隙，並把房屋和扶貧工作整合起來，一直獲得傳媒廣泛報導和業主積極回應。或許，「要有光」推行「光房」計劃的經驗，能夠為長遠房屋策略提供一個新的切入點。

## 計劃簡介

「要有光」社會地產推出的「光房」計劃，旨在幫助業主善用物業，以廉租幫助有住屋困難的單親婦孺。「光房」物業分佈於港、九及新界，既有唐樓，亦有屋苑，一般為兩房或上的單位，以合租形式出租，租客需共用客廳、廚房及廁所。租客不單可以於合理的居住環境中生活，更可以不按照市價，反以本身的負擔能力來繳付租金。此外，「要有光」會透過鄰里互助，並社工、義工和商界的支援，締造一個有利的空間去脫貧。

## 租客

租客是有住屋困難的單親婦孺，經由社工推薦，當中有新移民，也有香港人；有在職貧窮家庭，也有申領綜援家庭，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，如喪偶、家暴、婚外情、未婚懷孕、嚴重疾病、傷殘和發展障礙等。

## 業主

業主只要自願以遠低於市價的租金出租物業，即可參加「光房」計劃，一般租期為三年。經雙方協議後，「要有光」會承租物業，然後再分租給租客。「要有光」除了一手包辦租務管理工作外，還會負責聯絡社工、甄選申請家庭、在入住後定期探訪租客、按個別需要提供支援和向業主報告租客情況。總的來說，業主可以在一定的財務保障下，善用其物業去直接幫助別人。

## 企業簡介

「要有光」(社會地產)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，以創新手法善用地產資源，協助解決貧窮問題，而在創造社會效益同時，企業仍可自負盈虧地持續發展。經過兩年多的研究、構思和籌備，「要有光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先導計劃方式，於觀塘區推出首間「光房」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正式全面推廣「光房」計劃。現時，「光房」數目已增加至七間，受惠家庭有十五戶，預計年底將會增至十間。「光房」計劃更榮獲社企獎勵計劃 2013 之「創意思維大獎」及「社會效益優異獎」。

「要有光」創辦人余偉業擁有二十年的商業經驗，曾任職跨國企業香港區總經理，辭職後創辦「要有光」社會地產，竭力投身「光房」扶貧工作，現時擔任「要有光」行政總裁一職。「要有光」公司主席為「香港社會創投基金」委任的董事李律仁。

聯絡：余偉業 Ricky (28061911)

電郵：[realty@lightbe.hk](mailto:realty@lightbe.hk)

網址：[www.lightbe.hk](http://www.lightbe.hk)